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拟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审议，议案主要内容是：2018 年度，本公司将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解铝液约 101500 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2400 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 153597.1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交易价格以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立斌、王存生、孔祥舵

(后附签字页)

2018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刘立斌

王存生

孔祥舵